

股票简称：ST 宣化
债券简称：09 宣化债

股票代码：000422
债券代码：112019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Yihu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湖北省宜昌市猗亭大道 399 号)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二零一九年四月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2019年4月19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债券恢复上市及上市期间调整交易机制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9年4月19日对发行人做出《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22号），本期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深交所恢复上市，债券简称“09宜化债”、债券代码“112019”，具体情况如下：

一、“09宜化债”被暂停上市的情况

发行人因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亏损，深交所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于2018年4月25日对发行人做出了《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177号）。根据该决定，发行人发行的“09宜化债”于2018年5月8日起正式在深交所暂停上市。

二、“09宜化债”恢复上市的决定

发行人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该报告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31,395.6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77.7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2-006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6.2条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暂停上市处理的情形。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发行的“09宜化债”恢复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9日对发行人做出《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22号），“09宜化债”将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深交所恢复上市。

2018年6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公告了《2009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09宜化债”信用等级为A，并将主体信用等级和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

通知》，恢复上市后“09 宣化债”继续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166号）规定，“09 宣化债”自恢复上市之日起，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09 宣化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汤海波

联系电话：010-56839385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4月25日